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关于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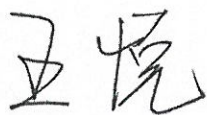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下进行的，有利于盘活存量资金，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翊樑：

袁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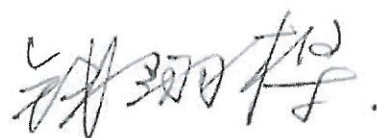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悦：

钱翊樑：



袁华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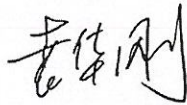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悦：

钱翊樑：

袁华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